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用地预审核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土地变更调查、三级巡查两违案件经费（“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

甲方：拉萨市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签订地点：拉萨市城关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30日

耕地保护、用地预审核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土地变更调查、三级巡查两违案件经费（"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拉萨市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巡查机制，落实《拉萨市关于治理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甲方拟组织实施2026年度"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委托乙方承担《耕地保护、用地预审核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土地变更调查、三级巡查两违案件经费（"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作中的经济、质量责任，确保项目任务圆满完成，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展耕地保护、用地预审核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土地变更调查、三级巡查两违案件经费（"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包括开展城关区2026年"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等内容，针对以下具体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1、指定区域差异化遥感数据获取及正射影像制作

本项目作业范围分为重点区域、一般区域，具体边界由甲方确定并提供红线资料，不含高海拔无人区等非作业区域。重点监测区域采用航空航飞方式开展高频次遥感数据采集；一般区域采用卫星遥感方式开展中等频次遥感数据采集。航空航飞、卫星遥感影像的具体获取频次、时间周期、触发条件由甲方书面明确下达，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组织实施数据获取工作。乙方对每期影像数据开展校正、融合处理，制作作业区域高精度正射影像图（DOM）。

2、遥感图斑提取、内业处理及外业核查台账管理

基于每期遥感影像数据，自动提取土地利用变化疑似图斑，完成内业核查分析；对所有疑似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核查、现场取证与信息核验，建立并更新项目核查台账。

3、违法案件查处全过程技术辅助服务

针对本项目重点区域、一般区域周期巡查认定的在建违法案件，乙方依托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立案调查、证据固定、文书制作、归档跟踪等全流程技术支撑工作，并对已处置案件开展"回头看"监测，形成完整监管闭环。

4、"两违"日常巡查及批后动态巡检服务

开展"两违"日常现场巡查技术服务，对在建项目实施放线、动态巡检，及时发现并上报违规建设行为，同步形成"两违"日常巡查台账。

5、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技术服务

乙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指派两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为"三级巡查"两违案件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同步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判、数据整理、文书辅助及疑难问题会商等后台技术支撑，保障驻场服务与团队支撑有效衔接。

二、提交成果

1、遥感影像成果：甲方划定重点区域年度无人机航飞影像、一般区域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对应作业区域高精度正射影像图（DOM）及年度遥感监测汇总成果。

2、图斑核查台账成果：年度疑似变化图斑数据、内外业核查资料、项目核查台账及年度核查汇总报告。

3、违法案件技术服务成果：违法案件工作台账、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4、建设项目测绘巡检成果：项目巡检台账及年度监管工作总结成果。

三、项目周期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项目工作费用、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项目工作费用：项目工作费用：本项目包干价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 万元)含税、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交通差旅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分期付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3 个月内，乙方书面申请首付款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3.78%的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2026 年 11 月，乙方形成中期成果后提交至甲方进行汇报，汇报完成甲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3.78%的第二笔款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

提交合同最终成果(遥感影像、图斑核查台账、违法案件技术服务台账、建设项目巡检台账)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2.44%的尾款 48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3、乙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的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结算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时，双方办理资料移交手续，该手续将视为项目结算的凭证（或另办项目结算手续）。

五、项目工作相关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甲方具体技术要求。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两违巡查重点区和一般区的红线范围、城关区以往历年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含遥感影像）及相关基础资料。

2、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负责与辖区相关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协助乙方因此次技术服务需要向相关收集资料。

3、甲方有权对城关区 2026 年"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足额、准时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城关区 2026 年"三级巡查"两违案件工作，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工作标准、技术规范、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三级巡查工作，确保技术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2、乙方应充分收集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摸排工作。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期满或解除，乙方均应做好摸排工作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发表项目成果资料。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全面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在野外调查过程中应保证自身安全，如造成其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与三级巡查工作费用的权利。

7、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9、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0、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机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的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由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本合同内容做出变更或解除。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检验合格，按照规定向甲方移交完地质资料，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并结清款项，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政策变化需要，单方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发生变更或解除效力，双方按照实际履约情况办理结算，乙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确需解除本合同，应当先行与甲方充分协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解除方案须符合财政、审计及相关监

管规定，方可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经修改、调整后仍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这部分违约金。若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辞去委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外，应当按照实际经济损失向甲方赔偿，并按照上述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违约金无法弥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向守约方赔偿。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各种违约及赔偿损失的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30%为限。

九、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只能由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甲方书

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所有信息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退还甲方,所有电子文档予以删除或销毁。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一切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本诉讼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函件和文书、资料时，均以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单位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双方签署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拉萨市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江祥次旦，0891-6871291	田建喜，13730897845
单位联系电话	0891-6871020	028-83285328
单位传真		
Email 或微信号		
单位邮编	850000	610051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纳金路 5 号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9-1 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关区支行	建设银行成都市双建路分理处
账户名称	拉萨市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零余额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银行账号	25960001040023942	5100 1885 3360 5006 1896
纳税识别号	11540100MB1316912K	1251 0000 4507 1434 28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拉萨市城关区